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並追認延期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在所有方面之訂立、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由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本公司的公章下簽立延期協議及與其有附帶關係的任何文件及協議；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彼等絕對酌情決定下視為與延期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其他與延期協議及根據延期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相關而有必要或有附帶關係、有附屬關係或有關之任何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倘必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及作出任何相關之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三、 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碧瑤女士 (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